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主要进程**

1、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问询函〔2020〕第43号）。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等相关公告。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问询函〔2020〕第 46 号）。

6、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等相关公告。

7、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问询函〔2021〕第 1 号）。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注册等程序。

##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及时限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往返交通出行受限，无法及时前往标的公司所在地开展工作，导致本次重组相关的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

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因此，根据《准则第26号》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资料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1年1月31日申请延期至2021年2月28日。

###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可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后，公司将尽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